

股票代碼：8084



## 一一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hiphope.com>

一、發言人

姓名：唐嘉君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227-1166

電子郵件信箱：candy@chiphop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彭東烽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02)8227-1166

電子郵件信箱：jeffrey@chiphop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電話：(02)8227-1166

分公司及工廠

台中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97 號 2 樓

電話：(04)2301-038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新元、林育雅

事務所名稱：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網 址：https://www.benisoncpa.com.tw/

電 話：(02)2718-665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phope.com

# 目 錄

	頁 次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	<b>4</b>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5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37
<b>參、募資情形</b> .....	<b>38</b>
一、資本及股份 .....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40
<b>肆、營運概況</b> .....	<b>41</b>
一、業務內容 .....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9
五、勞資關係 .....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	50
七、重要契約 .....	52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	<b>53</b>
一、財務狀況 .....	53

二、財務績效.....	54
三、現金流量.....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58
<b>陸、特別記載事項 .....</b>	<b>59</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6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IC 應用產品」、「餐飲經營」及「生技醫美事業」，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566,640 仟元，較 113 年度 635,964 仟元減少 69,324 仟元；114 年度稅後淨(損)(153,153)仟元，較 113 年 72,535 仟元減少(225,688)仟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淨額	566,640	635,964
營業成本	(328,242)	(384,289)
營業毛利	238,398	251,675
營業費用	(376,069)	(201,454)
營業淨利(損)	(137,671)	50,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63)	27,009
稅前淨利(損)	(152,034)	77,230
稅後淨利(損)	(153,153)	72,5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26,280)	69,932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2)	1.01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資產報酬率(%)	( 8.07)	6.61
權益報酬率(%)	(14.72)	12.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87)	11.11
純益率(%)	(27.03)	11.41
每股盈餘(元)	(1.82)	1.0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IC 應用產品」、「生技醫美事業」及「餐廳經營」，並持續投入相關技術與產品之研發，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與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 一、IC 應用產品

隨著行動裝置與各類 3C 產品普及，現代人長時間暴露於高分貝或複雜聲音環境下，聽力保健需求日益提升且有年輕化趨勢。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聚焦於聲音訊號處理技術優化，包括提升運算速度、強化環境自適應降噪技術、改善回授抑制與語音辨識清晰度等，確保產品於多元聲學環境中仍能維持低失真與高音質表現。

同時，透過 AI 演算法導入與邊緣運算技術整合，發展智慧化聽覺應用產品，例如開放式聽力擴增設備，提升人聲辨識能力與語音聚焦效果，並兼顧配戴舒適度、續航力與操作便利性，以提供使用者更自然且長時間配戴不易疲勞之聽覺體驗，滿足不同族群之聽力輔助需求。

## 二、生技醫美事業

在生技醫美領域，公司持續關注市場趨勢與消費需求變化，強化產品優化與安全性評估與差異化競爭優勢，逐步建立品牌專業形象與市場信賴度。

## 三、餐廳經營

在餐廳經營方面，公司以提升營運效率與創造差異化體驗為核心目標，持續投入菜色創新與商品組合優化。透過對消費趨勢、飲食習慣與區域市場特性之分析，滾動式調整菜單內容與定價策略，強化產品競爭力與品牌識別度。

此外，積極導入數據化管理與成本控管機制，並選擇具發展潛力之經營據點，以提升整體營收表現。未來將持續以創新研發為導向，結合服務品質提升與顧客體驗優化，強化品牌吸引力與市場競爭優勢，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發佈財務預測數。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在「IC 應用產品」方面，由於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也越來越高，在聽力方面需要幫助的人也越來越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到 2050 全球將有超過 9 億人會出現致殘性的聽力喪失。且美國政府已正式宣布自 2020 年起，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 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市場機會明確將帶來助聽器的爆發量。

在「生技醫美事業」方面，透過引進先進醫療儀器並與醫美診所合作，提供客製化醫學美容服務。

在「餐飲」銷售客源上，除深根大台北地區，擴大消費族群外，並積極向外縣市延伸，選擇消費力道、人潮匯集之地，拓展店面，增加營業收入。於商品上，除滿足消費者口欲，提供客製化商品外，在精緻點心上加強口味一致、使消費者都能於各店享有一樣的美味點心，並供應冷凍熟食，在家也能享受大廚的手藝。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持續開拓各項商品銷售客群及商品應用的廣度與深度為銷售方針。

##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保障原料來源穩定性。
2. 與既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抓住客戶的市場銷售走向，提供客戶最需商品。
3. 密切關注海外市場動向、確切掌握當地政府推行方案與公司開發商品之連結性，有效取得第一手商機。
4. 品牌擴充與多元化發展：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高階餐飲、婚宴市場、醫美事業的競爭力，進一步開發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如低碳餐飲等新興市場需求，吸引更多不同族群消費者。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擴張與產品營收結構之健康發展，整合與數據分析客戶需求，串連上下游，驅動供應鏈管理，產出創新商業模式，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服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加速、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仍具不確定性，國際經濟成長動能趨緩，通膨壓力雖較高峰回落，各國對資安、個資保護、產品安全及永續揭露等法規要求日益嚴格，企業合規成本提高，對營運管理形成新挑戰。同時，氣候變遷與 ESG 議題持續發酵，供應鏈碳排管理與綠色轉型已成為產業發展重要課題。

在此多重變數交織之下，市場競爭加劇、價格壓力上升，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成本結構，聚焦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產品發展，深化 AI 邊緣運算相關應用布局，並積極開拓利基市場及多元應用場景，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毛利結構。同時，強化數位行銷與通路整合，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客戶黏著度，並透過完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穩固既有客戶關係並拓展新客源，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動帶來之挑戰。

董事長：唐嘉君



總經理：唐嘉君



會計主管：陳敏俊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同啓投資 有限公司	—		3		3,180,000	4.57	3,180,000	4.57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 唐嘉君	女 41~50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1.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2.吉品海鮮(股)公司董事長 3.幸運(股)公司董事 4.宏康控股(股)公司	—	—	—	唐嘉君董事兼任總經理之 總經理事，因公 司已增加 一席獨立 董事共計 四席，故 應屬合 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同啓投資 有限公司	—				3,180,000	4.57	3,180,000	4.57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 曾文宏	男 51~60歲	113.5.16 113.6.7	3	113.5.16	71,000	0.10	71,000	0.10	50,000	0.07	0	0.00	1.美容美髮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2.全國美容美髮扶藝競賽美髮 評審長 3.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講師	1.髮析師髮型設計名店董事長	—	—	—	113.06.0 7 法人改 派代表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佳得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00,000	0.72	500,000	0.72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 王碧緣	女 71~80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蘇州固得電子有限公司副董 事長 2.固磁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佳得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3.襄陽鹿門山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 事長 4.襄陽皇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 事長 5.襄陽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6.全國台企聯副董事長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景濤	男 41~50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新境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2.台南市噶吧哖人文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3.綠工坊創新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永聲	男 61~70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2.中興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3.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曹筱玥	女 41~50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2,001	0.00	0	0.00	1.美國紐約 Pratt Institute/IVLP 訪問學者 2.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董 事 3.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副理事長 4.台灣科技藝術教育協會理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韡方	女 51~60歲	113.5.16	3	113.5.1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 理系講師 2.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英語教育主 持人 3.全球華人工商協會國際長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唐嘉君(100%)
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緣(80%)
	陳俊華(20%)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1. 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2. 巨象育樂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吉品海鮮(股)公司董事長 4. 幸運(股)公司董事	1. 代表人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子公司)之董事。 2. 持有本公司4.57%股份。	無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宏		1. 美容美髮商業同業公會講師 2. 全國美容美髮扶藝競賽美髮評審長 3. 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講師 4. 髮析師髮型設計名店董事長	1. 代表人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持有本公司4.57%股份。	無
董事：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碧緣		1. 蘇州固錫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2. 固錫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3. 佳錫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5. 襄陽鹿門山旅遊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6. 襄陽皇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7. 襄陽台資企業協會會長 8. 全國台企聯副監事長	1. 代表人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持有本公司0.72%股份。	無
獨立董事：陳景濬		1. 陳銘俊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2. 台南市噶吧嘑人文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3. 綠工坊創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新境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5. 台南市噶吧嘑人文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6. 台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1. 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許永聲		1. 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2.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3.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中興大學會計系與資管系合聘教授 5. 國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成霖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1. 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曹筱珺		1. 美國紐約Pratt Institute/IVLP 訪問學者 2.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3.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副理事長 4. 台灣科技藝術教育協會理事 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專任 6. 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7. 元宇宙XR科技研發中心主任 8.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諮詢委員 9. 元宇宙大聯盟副理事長 10.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理事	1. 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公司2,001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陳韡方	1.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講師 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英語生活教育主持人 3. 全球華人工商協會國際長	1. 未兼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技術研究、金融投資、產業行銷及財務會計等能力，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1位法人代表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指標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製 造	品 牌 通 路	醫 療	金 融 投 資	會 計	資 訊 科 技	企 業 管 理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71   80 歲	3 年 以 下	3   9 年	9 年 以 上							
唐嘉君	女		√							√		√			√	
曾文宏	男			√						√		√			√	
王碧緣	女					√				√	√	√			√	
陳景濬	男		√				√					√			√	
許永聲	男			√			√				√	√	√		√	
曹筱玥	女		√				√					√		√	√	
陳韡方	女			√			√					√			√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占比為57%。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57%。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席獨立董事(57%)，3席非獨立董事(4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及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3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114.5.1解 任)	中 華 民 國	鄭月敏	女	93.04.30	1,447,037	2.08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電子科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部門秘書	—				—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 管 兼公司治 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敏俊	男	112.06.28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 專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實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唐嘉君	240	0	0	0	50	50	2,400	2,400	0	0	0	0	0	(2.13)	(2.13)
董事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曾文宏	24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23)	(0.23)
董事	佳鐸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21)	(0.21)
	陳景濤	48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42)	(0.42)
獨立董事	許永聲	48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42)	(0.42)
	曹筱珮	48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	0	(0.41)	(0.41)
獨立董事	陳韞方	480	0	0	0	50	50	0	0	0	0	0	0	0	(0.42)	(0.42)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公司11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放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文宏、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景濬、許永聲、曹筱玥、陳韡方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嘉君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 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114.5.1 解任)	鄭月敏	1,674	1,674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0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2,160	2,160	108	108	0	0	0	0	0	0	(1.80)	(1.80)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8)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鄭月敏	鄭月敏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敏俊	陳敏俊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或(一)或(二)之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 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114.5.1 解任)	鄭月敏	1,674	1,674	0	0	0	0	0	0	0	0	(1.33)	(1.33)	0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2,160	2,160	108	108	0	0	0	0	0	0	(1.80)	(1.80)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配發。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董事	8,538	12.21	9,417	13.47	5,350	(4.24)	5,350	(4.24)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	8,673	12.40	9,522	13.62	3,942	(3.12)	3,942	(3.1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及「經理人退休辦法」之規定，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依學經歷、年資訂定薪資及津貼外，並參酌同業標準及貢獻度，以達到激勵員工、人才留任之目的。

另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員工投保，以因應經營管理之風險。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10	0	100	
董事	董事：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宏	10	0	100	
董事	董事：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5	50	
獨立董事	陳景濬	10	0	10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10	0	100	
獨立董事	曹筱玥	7	3	70	
獨立董事	陳韡方	10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 33~34 頁。</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見如下表)</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於 110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於 100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6分 (滿分為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4.7分(滿分為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至 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29分(滿分為5分)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曹筱玥	6	3	66.67	
委員	許永聲	9	0	100	
委員	陳景濬	9	0	100	
委員	陳韡方	8	1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詳如下表。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14-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五次 114. 3. 17	討論事項：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 ✓ ✓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六次 114. 4. 28	討論事項：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內，分兩次發行乙案。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 ✓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九次 114. 8. 12	討論事項：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 114. 9. 08	討論事項： 「財產管理辦法」、「銷售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授信額度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4. 9. 26	討論事項：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4. 12. 12	討論事項：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子公司宏康擬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82.35%股份案。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簽署股東協議案。 本公司擬就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案簽署出資承諾函案。	✓ ✓ ✓ ✓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型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且放上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hiphope.com">http://www.chiphope.com</a> )。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成分單純，皆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相關資訊。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均定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制度之執行。	(三) 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四)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會將專業知識及道德操守納入考量，及逐步提高獨立董事的比率。</p> <p>(二)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p> <p>(四)公司於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並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配合法令及其需要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並無重大差異</p> <p>(四)並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設有適當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留有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股東會事務。</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phope.com">http://www.chiphope.com</a>)隨時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由專人擔任發言人，公司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或董事會重大決議，皆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主要內容以供參閱。</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達成。</p>	<p>(一)並無重大差異</p> <p>(二)並無重大差異</p> <p>(三)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部門主管亦不定期與員工面對面溝通。</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職發言人以建立與股東溝通管道。</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開會，並保持密切聯繫。</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適時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依治理守則規定，安排董、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年度稽核計劃、各項內部控管，加強風險管理。</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業務部門均會釐清消費者之要求，進而予以滿足其所需。</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無重大缺失。</p>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目的：

薪資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檢討薪資報酬政策。

#####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陳景濬	請參閱第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許永聲	請參閱第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曹筱珮	請參閱第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陳韡方	請參閱第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113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5日，於114年共計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陳景濬	2	0	100	
委員	許永聲	2	0	100	
委員(召集人)	曹筱珮	2	0	100	
委員	陳韡方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推動。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公司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 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之宣導。 3.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要求公司同仁都負有維護公司的價值及名譽，並遵守法令規定的重要責任。並計畫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整體消毒。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推動電子化訊息傳遞及保存，節省紙張使用；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力行垃圾分類有效資源回收。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因產業特性並無製造生產之流程，亦無廢料等廢棄物產生，惟仍會秉持環保概念，致力於節能減碳並提升現有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 辦公場所適時調節空調開放時間與溫度 2. 植栽綠化植物以節能減碳。 (四)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p> <p>(二)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另詳見42~43頁勞資關係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p> <p>(三) 公司提供員工合乎建築及消防法規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p> <p>(四) 公司根據未來發展策略及次年度工作目標，提出在職訓練計劃表，呈總經理核准。</p> <p>(五) 公司內部要求業務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服務，並依照法規要求對商品執行嚴謹的審查，及制定客戶申訴程序。</p> <p>(六) 目前供應商均屬既有，並未訂有契約，未來新增之供應商之契約將加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並評估是否符合內外在服務及環境要求。</p>	<p>(一) 並無重大差異</p> <p>(二) 並無重大差異</p> <p>(三) 並無重大差異</p> <p>(四) 並無重大差異</p> <p>(五) 並無重大差異</p> <p>(六) 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一) 本公司已參考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loba l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行之GRI準則(GRI Standard)編寫永續報告書，並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2024年永續報告書經由第三方驗證單位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特定績效核發之有限確信聲明書。</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範進行，並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成員長期關注氣候變遷，對於其重要性及影響有深入的理解。因此，在審議重大資本投資案件時，考慮投資對象的低碳永續性、太陽能設備、綠能投資等因素，以確保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考量範圍。</li> </ul> <p>管理階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對永續委員會進行督導有效地履行其職責，這是本公司內部的最高層級氣候風險與機會監督組織。永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長、永續長等。使其能夠全面監督和管理公司在氣候風險和機會方面的表現，並在整個組織中推動永續發展的目標。透過公司治理、氣候變遷、環境永續、人權維護、社會共榮等5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皆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組成，有效整合資源並將永續策略導入各部處執行。</li> <li>永續委員會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氣候變遷的相關趨勢資訊，以及與氣候相關的管理進展。這些報告將有助於董事會全面了解企業在應對氣候變遷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以及相應的管理措施和進展情況。</li> </ul>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本公司每年蒐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議題，由各單位主管分別針對各項風險/機會判斷「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其乘積結果作為風險/機會重大性排序之依據，並就前三大鑑別結果進一步分析與評估其對本行營運與業務之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管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掌握氣候相關機會之商機。</p> <p>在短期內，本公司面臨的氣候風險主要來自於目前的政策與法規，包括客戶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對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減量要求、極端天氣事件或自然災害等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供應商的生產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到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增加、管理費用增加以及電力供應不足而因應不及的情況。</p> <p>在中期內，本公司需要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需要投資於創新的技術以及重新評估其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改進產品效能並減少碳排放。這可能需要中期的資金和時間投入，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壓力。</p> <p>在長期影響方面，隨著投資者和金融機構對環境、社會和治理準則的重視程度提高，公司的表現將成為投資者和銀行投資意願的重要考量因素。若公司未能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問題，可能導致投資者和銀行對其投資意願降低。這將影響公司的資金來源和成本，可能增加公司的融資成本，或限制公司的資金流動性。可能對公司的發展和形象造成重大的影響，需要制定可持續的發展策略，提升 ESG 表現，以維護投資者和銀行的信心，並確保長期的業務穩定和可持續發展。</p>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地震等可能對公司的財務造成嚴重影響。這些事件可能導致生產設施受損，原物料供應不足，進而導致供應鏈中斷和生產不足的情況發生。公司可能因此失去收入、面臨生產延遲和庫存短缺，同時需要增加額外的維修和恢復成本及需要支付保險索賠。由於生產中斷和供應鏈問題，公司可能無法按時交付客戶訂單，損害了其收入和聲譽，進而影響公司的現金流量和資本結構。轉型行動則會因為導入調適與減緩等措施，或是開發低碳商機之投入，而增加支出、原有資產 受影響或報廢、負債增加、資本減縮等，亦可能面臨融資受挫等風險。但轉型行動成功，亦可 帶來長程的獲利以及企業永續的發展。為因應氣候變遷和減少碳排放的轉型行動，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公司可能需投資於對環境友善的措施，包括研發新技術、改善生產流程和更新設備。採用綠色能源、減少廢棄物和提高能源效率等舉措可能會改變公司的運營成本結構，導致固定成本和資本支出的增加。</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管理的正式議題之一。透過定期的氣候風險辨識、評估、整合管理策略、監督及溝通等程序，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鑒於氣候變遷的特殊性，公司本年董事會將指派永續委員會負責以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框架進行氣候風險機會辨識、管理，並推動相關因應措施及方案的執行。</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使用之情境： 採用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一致。</p> <p>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碳價格變化（Carbon Price）。</li> <li>2. 再生能源配比與能源價格。</li> </ol> <p>假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與法規的變動時間點。</li> <li>2. 市場需求轉換的速度。</li> <li>3.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洪水、地震等。</li> </ol> <p>分析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實體風險評估）。</li> <li>2. 自有不動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曝險。</li> <li>3. 供應商營運中斷之風險。</li> </ol> <p>主要財務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成本： 碳費/稅、綠電採購、修繕成本。</li> <li>2. 資產價值： 設備折損、土地折舊、抵押品價值跌價。</li> </ol> <p>收入： 極端氣候導致停工或供應鏈中斷的營業額損失。</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	<p>冷媒逸散排放的改善方案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汰換與系統升級選用低 GWP 冷媒。</li> <li>2. 營運管理與維護。</li> </ol>

	項目	執行情形
	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1. 設定減量目標:3%。</p> <p>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電力)</p> <p>1. 推動節約能源活動，降低電力使用。</p> <p>2. 做好冷氣空調節能管理(變頻式)及使用環保冷媒。</p> <p>3. 建置電力能耗管理系統(EMS)，透過重要能耗熱點設備數據收集、整理及分析計算，提出相關減量措施建議：</p> <p>a. 優化裝備 b. 管理異常狀況的設備 c. 防止不當耗電的習慣 d. 低碳生活轉型 e. 遵循環境部推動綠色辦公響應作法。</p> <p>目標每年約 3%減碳。</p>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1. 參考外部基準：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國際碳市場價格或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i) 所需的減碳成本。</p> <p>2. 定價範圍與應用：明確適用於直接排放 (範疇一)、能源間接排放 (範疇二)，或是特定專案的投資評估。</p> <p>1. 具體數值與管理：說明所訂定之每公噸美元或新台幣價格，以及該價格如何協助企業達成淨零階段性目標。</p> <p>1. 預期效益：推動內部節能減碳方案、綠電採購或技術創新。</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本公司預計第一階段(2025 年)範疇一及二的溫室氣體 排放較基準年下降 2.5%，並逐年滾動修調。</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p>(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如 5, 6, 7, 8 項目)</p>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規定統計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如下表，盤查範圍為母公司台灣。

類別	114 年度
母公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公噸 CO <sub>2</sub> e)	25.431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公噸 CO <sub>2</sub> e)	40.137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三) (公噸 CO <sub>2</sub> e)	19.1076
總計 (公噸 CO <sub>2</sub> e)	84.677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百萬元)	1.19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近兩年度資本額尚未達需辦理確信之門檻，故暫無需進行確信作業。未來將遵循金管會頒布之永續發展路徑圖，預計於 117 年完成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作業。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頒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將以 115 年作為減碳基準年，並於 116 年對外揭露減碳目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依作業別訂定核決權限，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接受誠信經營相關課程。</p> <p>(二)本公司稽核定期抽查內部營業活動狀況，並於官網設置信箱供舉發任何不當行為。</p> <p>(三)本公司訂有「獎懲作業」作為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之依據。</p>	<p>(一)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p> <p>(二)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p>(三)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公司訂有銷售及採購相關辦法，定期對客戶/廠商進行評估。</p> <p>(二)公司由董事會及管理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p> <p>(三)有重要決議事項需透過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會計單位依權責審核各單位交易帳務，並經由會計師審查出具財務報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針對各單位作業進行抽核工作，以落實監督機制。</p> <p>(五)公司尚未規劃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p>	<p>(一)並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p>(三)並無重大差異</p> <p>(四)並無重大差異</p> <p>(五)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 尚未建立檢舉制度，惟本公司有董事會接受申訴，如遇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開會討論相關處理方式。 (二)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規範。 (三)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規範。	(一)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二)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三)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本公司無有違反誠信經營資訊須揭露。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於公司網站查詢，<https://www.chiphope.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114 年度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6.09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內，分兩次發行乙案。	投票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通過。
114.10.28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投票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通過。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14-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十三屆第七次 114.3.17	討論事項：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三屆第八次 114.4.28	討論事項：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新台幣 1 億元內，分兩次發行乙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委任報酬案。 廢止「經理人退休辦法」。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 ✓ ✓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114.8.12	討論事項：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14-3或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114.9.09	討論事項： 「財產管理辦法」、「銷售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授信額度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 ✓ ✓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14.9.26	討論事項：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十五次 114.12.12	討論事項： 115 年度稽核計畫。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現金增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子公司宏康擬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Cayman 82.35%股份案。 本公司擬與子公司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簽署股東協議案。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112.6.28	115.04.01	職務調整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新元	114.01.01~114.12.31	1,940	385	2,325	
	林育雅	114.01.01~11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

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3.30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整體考量本公司自 115 年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由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新元會計師/林育雅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5.04.0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至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	-	-	-
董事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文宏	-	-	-	-
董事	佳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陳景濬	-	-	-	-
獨立董事	許永聲	-	-	-	-
獨立董事	曹筱玥	-	-	-	-
獨立董事	陳韡方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鄭月敏 (解任日期:114/5/1)	-	-	-	-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陳敏俊 (解任日期:115/4/1)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蕭植文	3,366,000	4.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同啓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嘉君	3,180,000	4.57	0	0.00	0	0.00	唐嘉姣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鄭月卿	2,394,483	3.4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張嘉洲	2,249,000	3.2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素真	2,143,425	3.0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余梁玉珍	2,078,000	2.9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王慶瑞	1,864,000	2.6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唐嘉姣	1,822,630	2.62	0	0.00	0	0.00	唐嘉君	二等親以內親屬	無
葉立邦	1,665,005	2.4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蔡振南	1,580,471	2.2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吉品海鮮(股)公司	6,220,800	85.26	-	-	6,220,800	85.26
吉慶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0	-	-	100,000	0.1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15年4月13日；單位：股

年 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增 38,000,000元	無	—
89.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增 112,000,000元	無	—
91.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增 20,000,000元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1.3.22經授商字第09101099860號函核准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2.9.3台財證一字第0920140089號函核准
93.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0,000	275,300,000	盈轉 25,300,000元	無	93.7.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547號函核准
93.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8,695	275,386,950	可轉債轉換 86,950元	無	93.10.19經授中字09332877580號函核准
94.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82,173	275,821,730	可轉債轉換 434,780元	無	94.1.17經授中字第09431557580號函核准
9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449,173	294,491,730	盈轉 18,670,000元	無	94.9.15經授中字第09432824920號函核准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332,878	313,328,780	可轉債轉換 18,837,050元	無	95.4.21經授中字第09532041600號函核准
95.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528,226	315,282,260	可轉債轉換 1,953,480元	無	95.7.19經授中字第09532517650號函核准
95.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32,190,833	321,908,330	盈轉 6,626,070元	無	95.9.13經授中字第09532823550號函核准
96.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257,498	332,574,980	可轉債轉換 10,666,650元	無	96.4.18經授中字第09631972140號函核准
9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400,355	334,003,550	可轉債轉換 1,428,570元	無	96.7.30經授中字第09632519860號函核准
96.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00,355	404,003,550	現增 70,000,000元	無	96.9.04經授中字第09632714310號函核准
96.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28,925	404,289,250	可轉債轉換 285,700元	無	96.10.18經授中字09632912430號函核准
97.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76,544	404,765,440	可轉債轉換 476,190元	無	97.1.17經授中字第09731591520號函核准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36,544	404,365,440	減資 400,000元	無	100.9.1北府經登字第1005054195號
103.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936,544	539,365,440	私募 135,000,000元	無	103.1.2經授商字第10201268230號
107.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962,857	609,628,570	私募 有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70,263,130元	無	107.1.28經授商字第10701009490號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67,094,433	670,944,330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1,315,760元	無	107.3.28經授商字第10701030200號
109.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514,149	695,141,490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197,160元	無	109.12.07經授商字第10901233620號
114.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69,514,149	695,141,490	-	無	114.08.05經授商字第1143010030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40,436,544	29,077,605	69,514,149	130,485,851	20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3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蕭植文	3,366,000	4.84%
同啟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唐嘉君	3,180,000	4.57%
鄭月卿	2,394,483	3.44%
邱奕春	2,260,000	3.25%
黃素真	2,180,425	3.14%
王慶瑞	2,147,000	3.09%
余梁玉珍	2,078,000	2.99%
唐嘉紋	1,837,630	2.64%
張嘉洲	1,811,000	2.61%
葉立邦	1,665,005	2.40%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為股利總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 15%。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4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2)114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酬勞、董事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之成數提撥為估列基礎。

(2)分派員工股票酬勞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無配發。

實際分派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113年度股利。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3年度未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加工、設計及買賣、餐飲及智慧製造之業務。

#####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14 年度營業收入(仟元)	營收比重(%)
餐飲	495,674	87.48
生技醫療	69,341	12.24
IC 應用產品	1,625	0.28
合計	566,640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生技醫療：AI 助聽器產品。
- (2) 餐飲：吉品海鮮餐廳、幸運婚宴會館。
- (3) IC 應用產品：IC 應用相關電子產品。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AI 助聽器研發及銷售。
- (2) 智慧製造技術應用開發。
- (3) 開拓新的餐廳地點。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記憶體產業

在不景氣之下，提高產品技術以增加競爭優勢，為各廠現階段目標，其中最主要的目標是次世代運算。DRAM 發展重點為 DDR6 等規格，除了透過 EUV 的製程達到更細的線寬以增加電晶體的密度之外，也透過 mSAP 封裝技術，來達到更高的傳輸速度。而 3D NAND Flash 技術是將 EUV 技術導入製程，使產品堆疊層數突破 200 層，藉此實現高速且高可靠度的 SSD 存取裝置。而新興記憶體可透過黃光製程與邏輯 IC 整合，除提高資料傳輸性能之外，並縮小晶片體積。因此 RRAM、MRAM 和晶圓製程整合的新興記憶體技術將是未來不可忽視的發展方向。

###### (2) 生技醫療應用產業

目前公司已研發具有降噪功能的助聽器產品，而隨著人工智慧的不斷進步也將優化在後續的助聽器產品上。且美國政府已正式宣布 2020 年起，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 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市場機會明確將帶來助聽器產品的爆發量。

###### (3) 餐飲產業

這兩年多的疫情肆虐，對全球的餐飲業都是個難忘的過去。以我國來說，直到 111 年下半年起民生內需成長開始釋放，加上邊境管制逐漸鬆綁，

有助整體消費成長力道恢復。帶動餐館產業營收略微回升。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記憶體產品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快閃記憶體廠商 控制器晶片廠商 PCB 廠商 電子配件廠商	快閃記憶卡製造廠商	經銷通路商 電子產品製造廠商

(2) 生技醫療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材料廠商、IC 製造商	ODM 廠	品牌商 消費者

(3) 餐飲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住宿業、交通業、餐飲業、 零售業、遊憩業	餐飲業	消費者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經營產品主要分為記憶體產品、生技醫療及餐飲產業為主，以下就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做一介紹：

(1) 記憶體產品

目前全球具備 NAND Flash 晶圓生產能力的主要有三星、鎧俠、西部資料、美光、SK 海力士、英特爾等企業。隨著 3D NAND 堆疊製程競爭激烈，3D NAND 層數的增加導致單串堆疊難度面臨技術瓶頸。而三星自 2002 年以來就持續蟬聯 NAND Flash 的龍頭位置，掌握了市場秩序的話語權。

這二年因疫情的發展致 NAND Flash 市場供過於求，但隨著 2TB 以上 SSD 需求炙手可熱，512Gb 及 1Tb NAND 晶片成為應用大宗。資料中心、伺服器用記憶體需求增加，帶動主流規格包括暫存器記憶體(R-DIMM)32/64GB、伺服器用 SSD 等需求，估計該領域 DRAM、NAND Flash 將價量齊揚。

(2) 生技醫療應用

人類的壽命越來越長，且對 3C 產品的依賴性也越來越高，這意味著需要在聽力方面獲得幫助的人越來越多。OTC (非處方助聽器) 的出現，應該是最大的變革。OTC 助聽器的核心技術不斷在進步，且在價格和方便性上，要比傳統的助聽器驗配要更便宜，更方便。隨著人工智慧的不斷進步優化如果應用在助聽器上，對助聽器的未來會充滿美好的幻想，也會讓這個行業繼續迸發蓬勃生機。

(3) 餐飲業

A. 餐飲服務：為顧客提供一系列周到細緻及不斷創新的餐飲服務。

B. 開發冷凍食品：為了讓消費者能在家自己煮食，多家餐飲業都推出具代性的人氣冷凍商品，如「吉品海鮮」就推出冷凍冷藏食品，包括流沙包、紅酒燉牛尾、滷牛腱等，讓消費者在家也能品嚐到美味餐點，搶攻防疫商機。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業及婚宴服務業，大型連鎖餐飲集團如瓦城、王品等，透過快速拓展新品牌與門市，加劇市場競爭。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強化品牌定位並提供差異化的客製化服務。在晚婚、不婚與少子化衝擊，以及舉辦婚宴形式轉變之下，婚宴新人已選擇小型化、客製化及精緻化發展，本公司面臨婚宴市場轉型，部分婚宴場地開始積極拓展工商聚餐等多元化宴會服務，以應對婚宴市場需求減少的趨勢。與此同時，企業和社團的商務酬酢、聚會活動增加，帶動了宴會市場的需求。因此，推出適合商務聚餐、家庭聚會等不同需求的宴會套裝服務，以提升場地使用率，降低對婚宴市場的依賴。

AI 助聽器事業是本公司近年積極投入的新興領域。相較傳統品牌仰賴醫療體系與實體通路，本公司採用和電信業者合作模式切入，未來會發展更多通路模式，具備價格與通路彈性優勢。全球助聽器潛在需求龐大，市場滲透率仍低，各家市占率皆不高，雖有各自的擁護者，但顯示成長空間巨大。本公司會持續優化產品體驗、強化品牌教育與售後服務，將有機會在此市場中取得關鍵地位。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主係經營記憶體通路等相關業務，早期在各不同面向皆有穩定的技術開發，後期轉移重心至餐飲業，在餐飲婚宴業佔有一席之地，近期積極發展 AI 助聽器等技術、多元化發展。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各類來電顯示電話機控制 IC
- (2) 900MHz 及 2.4GHz 射頻模組應用於無線電話
- (3) 2.4GHz 展頻無線電話 (Spread-spectrum Technology)
- (4) LCD Lines 應用之多功能時鐘及人體秤
- (5) 交通號誌及照相手機用之 flash light lens 產品
- (6) memory card 及其 adapter 之製造
- (7) 指紋辨識器
- (8) 100 瓦高功率 LED 路燈產品
- (9) 1 瓦~30 瓦高功率 LED 照明產品系列
- (10) 高功率 LED 光學模組 / 散熱結構
- (11) 高功率 LED 燈控與驅動電路模組
- (12) CMOS / CCD 倒車攝影模組
- (13) 天窗控制器
- (14) 車門防夾模組

- (15)一般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
- (16)觸控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
- (17) Android 加密手機
- (18) Windows Mobile 手機
- (19)行車記錄器
- (20)光學濾光片 IRCF 雷射切割
- (21)電漿技術於清潔製程之應用
- (22)反饋消除、大數據記錄、降噪和環境檢測技術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計畫

- (1) 利用本公司在半導體行銷及應用設計多年經驗，深諳半導體產業發展及下游發展趨勢之利基，持續加強經營及開發團隊專業領域，並掌握產業趨勢分析，強化公司市場定位，為公司經營取得更大優勢。
- (2) 網路行銷及年輕客群開發：積極運用社交平台及網路廣告進行品牌曝光，吸引年輕族群消費，並加強與網紅或 KOL 的合作，提升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持續與政府或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兩岸美食文化論壇加強與餐飲企業的相互促進，辦理不同主題講座及參訪活動，透過實務交流分享企業經營經驗，打造更高營運績效。
- (3) 宴會業務拓展：針對婚宴、公司聚會等宴會需求開發專業服務團隊，提升宴會場地的使用率與市場需求。推動定製化宴會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4) 開發吉品的冷凍、冷藏食品及精緻餐點以提供消費者外帶的選擇，並強化跟外賣平台的合作關係，以提供給消費者更多的外送服務。

##### 2. 長期計畫

- (1) 持續吸收優秀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達到業界領先。
- (2) 與合作廠商持續進行開發計畫，加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扶植品牌建立，藉由品牌的成長穩定通路銷量和價格。
- (3) 以客戶及市場為導向進行助聽器產品規劃，有效的處理助聽器的降噪信號減少雜訊存在，使消費者能提升聽感的言語分辨能力和產生聽覺舒適感。
- (4) 擴展吉品具特色的冷凍食品以符合未來的”宅商機”，讓消費者在家也能品嚐美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國內	566,640	100.00
亞洲	-	-
合計	566,640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以銷售記憶體、生技醫療、餐飲產業為主，記憶體產品均屬應用開發之技術整合角色，在營業、銷售方面尚屬於二線廠商，故各產品線分別在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尚仍偏低；生技醫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目前尚處於初期階段。餐飲產業由於國內觀光休閒產業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在品牌行銷上尚有不足，市場佔有率尚仍偏低。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記憶體產業

由於本公司主要係投入消費型記憶存儲領域，專攻大陸自製 3C 產品內附搭售記憶體市場及移動式硬碟，僅能就該市場之競爭情形大致推估，其市場需求情形則大致以今年手機市場的成長預估作為衡量。

##### A. 供給面

目前全球具備 NAND Flash 晶圓生產能力的主要有三星、鎧俠、西部資料、美光、SK 海力士、英特爾等企業。隨著 3D NAND 堆疊製程競爭激烈，3D NAND 層數的增加導致單串堆疊難度面臨技術瓶頸。而三星自 2002 年以來就持續蟬聯 NAND Flash 的龍頭位置，掌握了市場秩序的話語權。隨著 2TB 以上 SSD 需求炙手可熱，512Gb 及 1Tb NAND 晶片成為應用大宗。

##### B 需求面

NAND FLASH 因各項產品需求下降，且各工廠都還在去化庫存，造成市場供過於求，所以記憶體產品價格及銷量都下跌。而 SSD 等相關成品受到相關零件供應缺貨導致成本上揚，帶動終端大容量 SSD 價格調漲。且虛擬貨幣帶動挖礦風潮，大容量 SSD 應用需求暴增。

##### (2) AI 助聽器應用研發及聲學醫療

##### A. 供給面

全球助聽器市場由瑞士 Sonova 聽力集團、丹麥 William Demant 集團、丹麥瑞聲達聽力集團、丹麥唯聽助聽器、美國斯達克助聽器、德國西門子聽力集團等 6 大品牌占據，市占率超過 9 成 5。由於這 6 大品牌都是跨國企業，在台灣的經銷服務多仰賴聽力中心或代理公司來做服務。

## B 需求面

在全球 70 歲以上長者中，大約 3 分之 2 有聽力問題，但助聽器使用比率不到市場真正需求的 10 分之 1。聽力損失在很多國家被列為嚴重影響老年人生活質量的主要慢性疾病。當前，扶持和發展老年人用助聽器市場，是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而 OTC 助聽器的核心技術不斷在進步，且在方便性上要比傳統的助聽器驗配要更方便，為消費者帶來更大的便利性。

BMI 預估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未來將持續成長，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約為 5,798 億美元、2026 年市場規模約為 6,141 億美元、2027 年市場規模約為 6,530 億美元，2024~2027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5%。

隨著 AI 技術發展及應用，未來醫療將更加智能、高效和個人化。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24 年全球智慧醫材市場規模約為 905.5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855.5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2.8%。

### (3) 餐飲及婚宴產業

以 40 年老師傅烹調的道地港式粵菜為底蘊加上當地人的口味，開發融合當地人高度接受之餐點。餐廳的造景、佈局皆以園林建築為輪廓，連結每一區塊的空間及增加景深層次。為竹北消費者提供一個新的美食享用空間。

#### A. 供給面

主要係提供餐飲、婚宴場地，餐飲業者數量龐大，進入門檻低，市場同質性高，競爭激烈；婚宴場地則集中於飯店與婚宴會館，疫情後餐飲消費與婚宴需求回升，短期供給面呈現擴張且本公司透過品牌差異化、菜單創新、場地氛圍設計與整合策略來提升競爭力。

#### B. 需求面

台灣餐飲市場在疫後內需回流下持續擴張。2024 年銷售額達 8,463 億元、年增 7.57%，創近五年新高；回顧 2020 至 2024 年，銷售額自 5,747 億元一路攀升至 8,463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0.16%，顯示消費動能穩健。營利事業家數達 17.33 萬家、年增 2.25%，雖然成長幅度趨緩，仍反映展店需求持續。

## 4. 競爭利基

記憶體及 IC 設計應用產業：

以現有設計經驗，在大陸市場中建立專業 IDH 公司地位，並以相對較佳之品質，持續深耕舊有通路渠道，同時提供記憶卡及 3C 周邊商品之銷售。並藉由半導體領域介入醫療器材的研發設計。在助聽器項目中以研發各大醫材行與零售通路皆可銷售 OTC (OVER THE COUNTER) 非處方類助聽器為主要導向。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長期耕耘半導體相關領域，擁有技術人才及相關通路，能依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及服務，並得以藉由半導體領域，跨入 AI 助聽器研發應用的產品領域。

B. 在餐飲產業方面，業者都有十四年以上之經營經驗，在餐飲部份一直秉持傳統粵菜料理，深得消費者喜愛。

(2) 不利因素：

因為俄烏戰爭持續，造成全球通貨膨脹高漲，使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滑，去化庫存時間更長，使商品有跌價損失及削價競爭風險。

(3) 因應對策

- A. 利用本公司在半導體行銷及應用設計多年經驗，持續加強經營團隊專業領域，並掌握產業趨勢分析，持續強化與廠商及客戶的開發計畫，加強產品的競爭力，整合多元技術，提升智慧製造能力，為公司經營取得更大優勢。
- B. 本公司將加強外送及外賣服務，開發自有特色的冷凍食品以維持現有穩定客群之經營為前提，推出各式優惠精緻套餐，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來因應疫情。
- C. 擲節開銷，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 D. 發展其他具成長潛力產業：餐飲品牌經營、AI 助聽器、。餐飲事業可結合婚宴與品牌優勢，穩定成長；AI 助聽器則具技術門檻與高毛利潛力，有望切入銀髮市場，建立新獲利動能；根據市場需求尋找熱門產品代理和積極布局其餘通路。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記憶體產品	主要應用於手機、電腦、平板、行車記錄器、家電智能等電子產品之儲存媒體。
生技醫療應用	助聽器產品
餐飲	提供大眾平時用餐或聚會所需餐點服務。

2. 產製過程：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 IC 應用商品之部份，主要供應商為義隆電子，該公司提供 IC 母體，因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已彼此合作甚久。

在記憶體產品部份多屬規格化產品，因供應商家數甚多且合作已久，故無供應短缺之虞。

在助聽器產品上主要 IC 供應商為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產品品質穩定，但因應上游晶片廠的產能吃緊，因此交期較長。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廠商	95,072	40.72	無	-	-	-	-	-	-
B 廠商	-	-	-	-	-	-	-	-	-
C 廠商	31,238	13.38	無	-	-	-	-	-	-
D 廠商	-	-	-	-	-	-	6,647	11.59	無
其他	107,156	45.90	-	381,832	100.00	-	50,684	88.41	-
合計	233,466	100.00		381,832	100.00		57,331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客戶	-	-	無	-	-	-	-	-	-
B 客戶	79,850	12.56	無	-	-	-	-	-	-
C 客戶	-	-	-	-	-	-	-	-	-
D 客戶	-	-	-	-	-	-	-	-	-
其他	556,114	87.44	-	566,640	100.00	-	167,014	100.00	-
合計	635,964	100.00		566,640	100.00		167,014	100.00	

3. 增減變動原因：

114 年進、銷貨對象及所占比率增減波動主要係因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記憶體業務，且當年度銷售額比重以餐飲業為主。餐飲及婚宴服務對象多為一般大眾與散客，故未有進、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達 10% 以上之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72	66	61
	間接人員	92	108	115
	合 計	164	174	176
平均年歲		44.16	43.55	42.49
平均服務年資		6.60	5.81	5.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14	1.15	1.14
	大 專	43.56	48.27	48.29
	高 中	39.06	43.10	43.18
	高中以下	13.24	7.48	7.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年節獎金
- (2) 年度員工旅遊
- (3) 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 (4) 員工聚餐

2. 進修、訓練情形：本公司依據工作需求辦理員工各項內部及外部訓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專業職能訓練	4	13	36	102
2. 主管才能訓練	2	2	24	16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

局專戶。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其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實施情形：本公司每月撥提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亦依據法令規範，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雇主按月提撥 6%，員工自符合資格日起即可領取退休金。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以勞基法為基準；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做雙向溝通，勞資關係良好，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有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檢測電梯、消防設備及公共區域之安全設備。
生理衛生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保險	1.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 2. 洽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糾紛相關事項如下表格

勞資案件申請日期	勞資調解會議日期	勞工主張	公司主張	調解結果
114.08.14	114.09.03	恢復僱傭關係。	因該名員工不適任而資遣該員工，且已依法給付資遣費。	調解不成立
114.07.14	114.07.31	因子公司吉品海鮮遷廠該員工無法配合，要求本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子公司吉品海鮮主張相關流程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且搬遷後對於該員工而言交通距離更近，故不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惟子公司嗣後仍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該員工
114.04.17	114.04.30	因子公司吉品海鮮要求該員工調動工作地點，故申請勞資調解要求回復原工作地點，否則即終止勞動契約。	子公司吉品海鮮主張相關流程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故不同意。	調解不成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正常運作之資訊環境。

##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公司之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2) 員工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3)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做適當區隔，僅給予工作所需之必要資訊存取權限。
- (4) 發現資安事件時，即時通報資安聯絡人員。
- (5) 資安事件導致權益受損時，適當及有效地處理。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資通安全政策

- (1) 控管系統存取。
- (2) 設置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存取權限，及資料加密。
- (3) 每月定期掃毒公司電腦設備及網路設備。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22-115.12.24	信用及擔保融資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12.23-131.12.23	擔保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05.03-117.08.29	擔保融資	無
短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02.19-115.02.19	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11.04-116.11.04	信用融資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2.09.20-116.01.08	擔保融資	無
短期借款	高雄銀行	113.07.23-114.07.23	擔保融資	無
股權買賣合約	Midas Company Limited	114.12.12-115.6.11	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82.35%之股份	依契約約定
股東協議	宏康公司之第三方股東	114.12.12	引進第三方股東資金，以協助本公司完成透過宏康公司投資取得 Midas Health Company Limited 82.35%股權	依協議約定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36,979	437,761	799,218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369	328,804	(8,435)	(3)
無形資產		33,690	35,318	(1,628)	(5)
其他資產		632,025	511,510	120,515	24
<b>資產總額</b>		<b>2,223,063</b>	<b>1,313,393</b>	<b>909,670</b>	<b>69</b>
流動負債		321,833	237,901	83,932	35
非流動負債		451,691	443,755	7,936	2
<b>負債總額</b>		<b>773,524</b>	<b>681,656</b>	<b>91,868</b>	<b>13</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 本		695,142	695,142	-	-
資本公積		20,460	-	20,460	-
保留盈餘		(203,313)	(77,033)	(126,280)	164
其他權益		358	403	(45)	(11)
<b>非控制權益</b>		<b>936,892</b>	<b>13,225</b>	<b>923,667</b>	<b>6,984</b>
<b>權益總額</b>		<b>1,449,539</b>	<b>631,737</b>	<b>817,802</b>	<b>129</b>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子公司宏康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使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醫美業務產生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餐飲相關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前述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因股權買賣委託外部專家進行相關盡職調查等所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致其他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宏康所有權權益變動產生。

6.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醫美事業尚未達經濟規模；餐飲事業關閉不具效益之據點產生損失及因股權買賣委託所產生之外部專業服務費用，綜上使本期產生虧損。

7. 非控制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宏康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66,640	635,964	(69,324)	(11)
營業毛利	238,398	251,675	(13,277)	(5)
營業費用	(376,069)	(201,454)	(174,615)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63)	27,009	(41,372)	(153)
本期淨(損)利	(153,153)	72,535	(225,688)	(311)
<p>稅前淨利各項目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營收較同期減少主要係主因記憶體業務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不佳，致本年度已不再承作該項業務；另關閉餐飲不具效益之據點，亦使營收及毛利較同期下降。</p> <p>營業費用較同期增加，主要係新增子公司宏康因股權交易所產生之外部專業服務費用，以及記憶體應收款項提足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同期增加所致。</p> <p>營業外收支較同期減少，主要係新臺幣升值致兌換損失較同期增加。</p> <p>綜上因素影響，致本期淨利較同期減少。</p>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全年匯率變動影響	期末現金餘額
228,797	77,664	(1,068,743)	890,664	166	128,548
<p>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p> <p>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子公司宏康簽訂股權買賣合約支付美元 3,000 仟萬訂金所致。</p> <p>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子公司宏康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p>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8,548	220,000	(120,000)	228,548	-	-
<p>(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擰節開支，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000 仟元。</p> <p>(2)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主係投資活動及償還借款預計為淨現金流出 120,000 仟元。</p> <p>(3)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年度	投資金額 (仟元)	投資政策	114 年度損 益(仟元)	獲利/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投資計畫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	提升電子產品開發技術及中國大陸內銷市場	(2,443)	維持日常固定支出負擔，所致。	持續努力擴展業務。	無
吉品海鮮(股)公司		301,248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128)	餐飲收入	努力增加餐飲收入	無
吉慶有限公司		6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44	場地出租	不適用	無
幸運(股)公司		66,0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279)	婚宴餐飲收入	努力增加餐飲收入	無
宏康控股(股)公司		1,000	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47,068)	因簽訂股權交易產生較多外部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未來增加投資收益	投資生技醫療產業取得標的公司 Midas Health 82.35% 股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匯率對公司損益影響情形

項 目	114 年度
營收淨額 (仟元)	566,640
利息費用 (仟元)	13,111
利息費用 / 營收淨額	2.31%
兌換(損)益 (仟元)	(2,791)
兌換(損)益 / 營收淨額	0.49%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為支應營運上所需向銀行融資借款，本公司隨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金額，並向銀行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為主，未來利率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而變化。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所產生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為 13,111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有限，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影響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檢視銀行授信額度，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以維持平穩利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外幣兌換(損)益為(2,791)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有限，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影響尚屬不大。。

B.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走趨，並評估採取避險措施，並將評估換匯需求金額大小及收付時機，進行必要自然避險操作，以減少因匯率大幅變動對公司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因受全球大宗商品與物資上漲，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以適當調整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目前對本公司營運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每年將配合人力市場變化，對全體員工做適度通案調薪，惟預估所需增加成本，應不致影響太大。

B.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對於經濟景氣變化因而導致通貨膨脹之現象，會隨時密切注意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

(2)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因市場狀況等因素而變化，將影響相關之報酬率。

因應措施：

為使公司財務交易之風險有效控管機制，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對財務及營運為基礎訂立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將朝下列發展，以拓展市場應用商機

(1)醫療智慧 IC 軟體。

(2)AI 語音辨識。

(3) AI 助聽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作為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之依據並配合辦理，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此外，我國政府為順應全球化趨勢及提昇財務報表透明度，推動國內企業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以及「公司治理藍圖 3.0」的實施，本公司將以正面態度面對並執行，於日常管理及營運流程中，隨時檢視公司各項辦法、系統、流程及人員訓練。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各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消息及法律政策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及隨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確保公司對於政策或法律變動做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應對，不致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公司從 83 年代理義隆 IC，再到手機及手機週邊商品，因電子商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使公司稅前淨利及營運資金均呈現負成長。為能提高公司淨利，於 104 年始跨足休閒觀光產業，該產業對公司獲利有顯著貢獻。110 年開始生產助聽器對公司營收有助益，並朝向精緻的餐飲產業與婚宴產業經營，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另產業變化方面，受到台灣少子化的社會趨勢影響，影響國人結婚對數逐年減少，本公司為因應婚宴市場萎縮，透過不斷創新餐飲並提升精緻化之服務，以提高產品價值及營業規模，並積極瞭解消費需求，持續精進研發能量，提供差異化產品與服務，提升品牌形象，以保有本公司在餐飲市場的競爭優勢。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之技術發展及演變，並評估未來趨勢，著手研發各項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致力於良好企業形象之維持，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及設立發言人，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以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進行併購而有對公司效益產生影響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跨足記憶體、餐飲等行業，合作廠商眾多並包含各面向，顯示並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114 年度占銷售額占比最大比重為餐飲業，主係提供餐飲、婚宴服務予依大眾、散客，顯示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由財務單位藉由每月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時，以掌控其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品海鮮)之前董事長鄭月卿與鄭月敏(也是巨虹電子董事)於任期內，有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另鄭月卿與鄭月敏及吉品海鮮員工羅振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前揭案件經新北地檢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086 號與第 23751 號將鄭月卿、鄭月敏及羅振元起訴後，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212 號案件審理中。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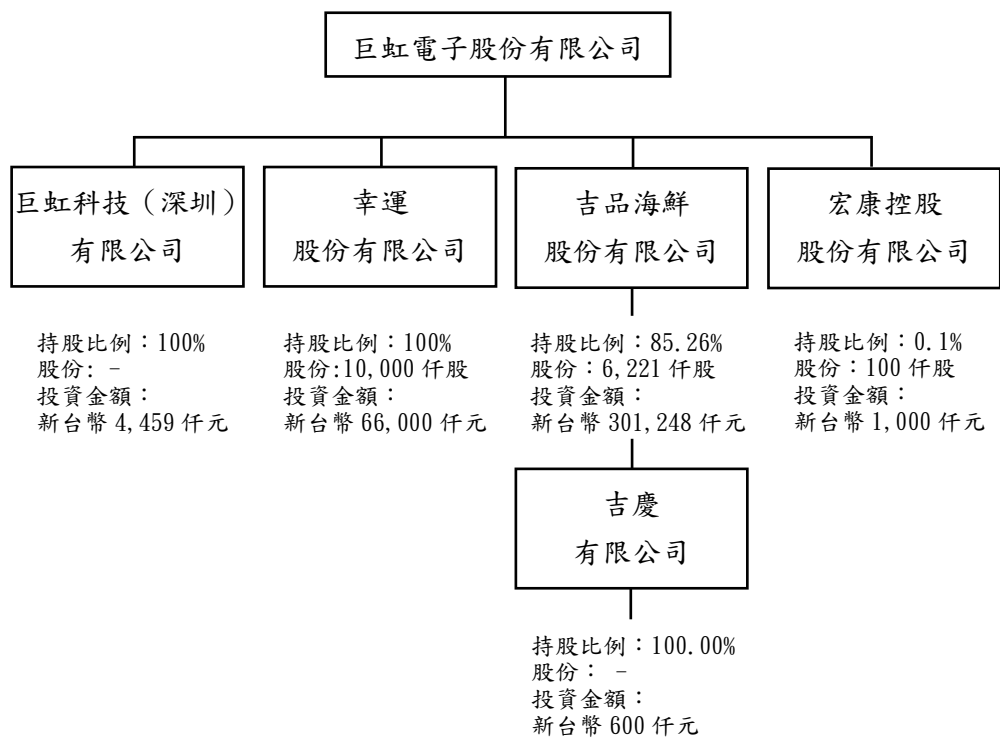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2.02.24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深南大道 9798 號德賽科技大廈 1106	港幣 1,000 仟元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幸運(股)公司	102.08.1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2 號 1 至 3 樓	台幣 100,000 仟元	婚宴餐館業。
吉品海鮮(股)有限公司	94.09.2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號 2 樓	台幣 72,960 仟元	餐館業。
吉慶有限公司	108.01.0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2	台幣 600 仟元	食品原料買賣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7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台幣 972,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零組件貿易、設計業及休閒餐飲產業。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中國大陸地區銷售等業務。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婚宴餐館業務。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一般餐館業務。

吉慶有限公司：負責食品原料買賣業務。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一般投資業務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儷潔	-	100%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6,221 仟股	85.26%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吳燕春	6,221 仟股	85.26%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劉美女	6,221 仟股	85.26%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袁銘駿	6,221 仟股	85.26%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儷潔	6,221 仟股	85.26%
	監察人	楊山池	-	-
幸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芦刈晃平	10,000 仟股	100%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10,000 仟股	100%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儷潔	10,000 仟股	100%
	監察人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少均	10,000 仟股	100%
吉慶有限公司	董事	吉品海鮮(股)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	100%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唐嘉君	100 仟股	0.10%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100 仟股	0.10%
	董事	童敏哲	500 仟股	0.51%
	監察人	彭東烽	-	-

##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虧 損(稅 後)元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	6,343	14	6,329	0	(1,857)	(2,443)	-
幸運股份公司	100,000	368,647	305,044	63,603	160,310	90	(2,279)	(0.23)
吉品海鮮股份有限公司	72,960	368,004	280,389	87,615	339,123	7,147	(2,128)	(0.29)
吉慶有限公司	600	7,687	6,962	725	-	(2,924)	44	-
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72,000	974,783	49,851	924,932	0	(52,753)	(47,068)	(0.48)

(二)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如下：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嘉君



